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的唐行派出所（唐窑路 26 号）公共服务设施修缮保障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行派出所（唐窑路 26 号）公共服务设施修缮保障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赢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赢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